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 |
|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|
|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|
|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|
|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|
|  |
|  |

1. 依據「嶺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嶺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，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。
3. 本系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、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

定進行調整。

五、系所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，並做為系務推動之依據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